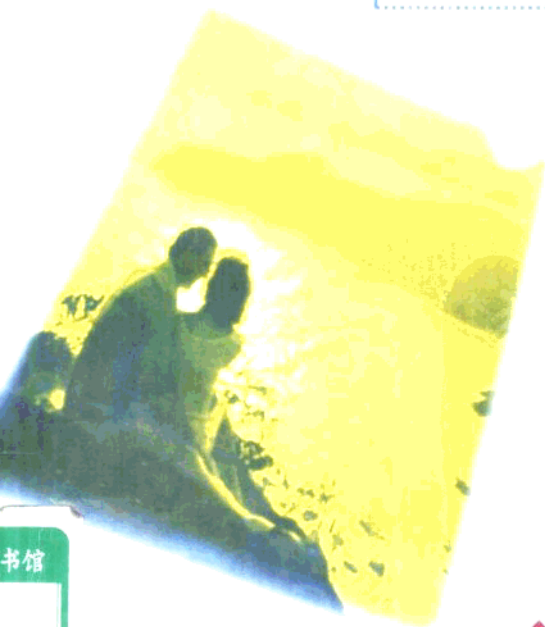


张寿年 著

律 师 笔 记

婚 姻 家 庭 篇



书馆

◆ 新疆人民出版社

D928.805
11

097217

律 师 笔 记

婚 姻 家 庭 篇



女子学院 0103543

新 疆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笔记:婚姻家庭篇/张寿年著. -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9

ISBN7-228-05302-8

I. 律… II. 张… III. ①婚姻法-案例-研究-中国-普及读物②家庭-法律关系-案例-研究-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3.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1580 号

律师笔记——婚姻家庭篇

张寿年 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政编码 830001)

乌鲁木齐军星印刷厂印刷

850×1168 32 开本 12 印张 2 插页 290 千字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 000 册

ISBN7-228-05302-8/D·591 定价:18.60 元

卷首语

在人生的长河里,每个人都有一段黄金时代,这段黄金时代将是记忆中~~最难抹去的~~一幅回味无穷的画卷。我的“黄金时代”是~~哪个阶段或哪几个阶段~~,找来找去无处寻觅。人生之路既平淡,又无黄金时代可言。但常常自我振奋和留恋的却是~~从事律师工作的~~那些岁月和对人与事的感受。

从我吃上大锅饭、端起铁饭碗的时候起,并无什么过分的追求和太多的奢望。我和绝大多数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一样,实实在在地把自己这颗螺丝钉,能标准地拧在国家机关这部大机器需要的部位上去。或者说连颗螺丝钉也够不上。理想是什么,就是照雷锋说的当颗螺丝钉,本本分分地当个上班族;或者竭尽全力发挥“万能油”精神,这种精神就是哪里需要到哪里去,哪里艰苦哪安家。几十年无专业而言的机关工作,啥也可以干,啥也不可以干,但最后还是啥也可以干。

1981年我国司法行政制度重建,我有幸进入政法机关,开始了我的律师生涯。从零点起步,凭着早年“螺丝钉”、“万能油”的精神和经验,以及在实践中勤学苦练,潜心研究,不断充实自己,终于在全国第一次律师资格考试

中一举中榜,取得了律师资格。这部拙作之所以取名《律师笔记——婚姻家庭篇》,可以说是本人在从事律师行业时的一些学习心得和运用有关法律知识的记录,或者说是本人在律师生涯中,对大千世界、人情冷暖的体察。

面对现实和未来,事实无可辩驳的说明,经济的腾飞,相伴的是法律的健全,律师业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将不可或缺。它与其他行业一样,常常伴随的是成功的喜悦和失败的痛苦;捷径的轻松和弯路的艰辛,但更多的却是酸甜苦辣。

希望拙作的出版能为从事律师专业的工作人员,或有志研究法律的朋友及读者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并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为律师行业更加兴旺发达,共同探讨,携手共进。

张寿年

1996年1月6日于新疆阿拉山口

目 录

1. 他继承了养父母的遗产, 还想同时继承亲生父母的遗产,
不会受到法院的支持…………… (1)
2. 他继承了继父母的遗产, 还想同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会受到法院的支持…………… (3)
3. 丧偶的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 她作为第一顺序
继承人, 继承公婆遗产应无可非议, 但是…………… (5)
4. 在处理婚姻家庭案件中, 不能轻视常常会遇到的“监护”
这个法律问题…………… (7)
5. 胎儿有权继承父亲遗产, 她(他)虽属超生, 但继承的
权利应当受到保护…………… (11)
6. 现阶段我国法律中的年龄规定与法律实质性的问题
有什么关系…………… (14)
7. 夫妻离婚都不愿意抚养原收养的子女, 这是我国法律
所不允许的…………… (18)
8. 不能因为遗产太多, 就让遗产归公。他是法定继承人,
继承遗产非他莫属…………… (20)
9. 从乱中理明各种关系, 才能谈遗产分割问题…………… (23)
10. 郁某对高某的遗赠不受法律保护, 郁某的遗产应归
民政养老院…………… (26)
11. 应该记住: 两年、20 年, 是继承权诉讼时效的两个界限……………
…………… (28)

-
12. 你不应该请求享有继承权,但请求享有劳动报酬权
是应该的。…………… (30)
 13. 你应先懂得什么是继承,再谈继承父亲的什么 …………… (32)
 14. 继承是与婚姻家庭相关联的一种社会习惯,又是一
种法律制度…………… (35)
 15. 我国继承制度的建立,充分体现了我国的国情和实际,
并非随心所欲,而是有法可依的 …………… (39)
 16. 遗嘱继承,先立后撤,继承就不能成立,起诉是
没有用的…………… (42)
 17. 邱某留有巨额遗产,前妻得而又失,她哭笑不得,
不知如何是好…………… (45)
 18. 离婚时她生活有困难,他给予了帮助;她发财了,
他请求偿还当年的给予,然而,她…………… (48)
 19. 土改时关女已出嫁,房产证上确权的房屋,
关女能否继承…………… (50)
 20. 齐某重婚,法院公开审理,齐某状告法院公开了
她的隐私…………… (51)
 21. “血亲”、“亲等”是常见的两个法律名词,在实践中分清它,
很有必要…………… (53)
 22. 不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就同居,不是合法婚姻,
已同居了又怎么办…………… (55)
 23. 不同民族成分的男女结婚,所生子女的民族成分
随父还是随母…………… (57)
 24. 律师怎样认识法院判决不准离婚案的代理…………… (59)
 25. 夫妻离婚在抚养孩子上引起的困惑…………… (66)
 26. 律师在法律文书中或出庭发言时能否引用党和国家的
有关政策作为请求法院判决的依据…………… (70)
 27. 祝某的遗物由谁继承,他只对着长子用手指了一下 …… (72)

28. 若家庭成员不同意你这个情况,还不能视为特殊情况
特殊照顾 (75)
29. 孩子虽未出生,但应保留其继承份额。陶某要改嫁,
两份继承财产应允许她带走 (78)
30. 婚姻登记机关达成的子女抚养协议应自觉履行,
如发生纠纷,申请法院执行不妥,应向法院起诉 (82)
31. 赡养扶助母亲,不能以“得益多少”,来论子女义务 (84)
32. 继母也应以母亲相待,尽子女的义务 (86)
33. 婚姻天平没有倾斜,家庭成员消除俗见,
携手开创新生活 (88)
34. 人都会老,这是自然规律,但老人在家庭的法律地位
必须受到尊重 (90)
35.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对父亲死亡、母亲有病没有
生活能力的未成年孙子有抚养义务 (93)
36. 妻子慈善,丈夫狠心,与其受罪不如同意离婚
——一位老人给我讲述的故事 (95)
37. 女儿对父亲遗产丧失了继承权,她洒下了无数泪水 (98)
38. 继承纠纷与分家析产是两码事,拒不执行遗产继承
判决或裁决,法院强制执行没有错 (102)
39. 蔡某改嫁没错,遗产独占却不可,法律不允许
大帽子满天飞 (105)
40. 至爱亲朋,为人要正。假证人、假契约
最终不能瞒天过海 (107)
41. 参与哑人夫妻的离婚代理,配合法院重在调解,
促进破镜重圆,夫妻和好 (110)
42. 四十年后,提出母子因血缘关系,请求赡养义务,
应受到支持 (113)
43. 离婚是痛苦,不离婚也是痛苦,用什么方法消除痛苦,

他们还是选择了离婚	(115)
44. 精神病人的父母,代患者提出与患者的妻子离婚, 妻子却不同意	(117)
45. 双方同意离婚,就得各自让步,退一步天高地阔	(119)
46. 哑巴夫妻离婚,亲属为其代理人,达成协议 仍应由哑巴夫妻双方同意	(121)
47. 黄浦小楼,归谁所有,自有定论	(123)
48. 随着物价上涨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离婚后给女儿的 抚养费也得水涨船高	(125)
49. 双方同意离婚,随即又翻悔。一年后旧事重提, 向法院索要当年离婚调解书,但已失去法律效力	(126)
50. 这杯婚姻苦酒是谁酿成的	(128)
51. 亲子鉴定,终于使一对美满夫妻破镜重圆	(130)
52. 离婚案件中,对子女抚养问题处理的认识	(132)
53. 因生理缺陷引起的离婚案件如何慎重 处理的再认识	(136)
54. 宣告失踪死亡制度在婚姻家庭中的应用	(141)
55. 遵守法定婚姻年龄,于国、于家、于己都有利无害	(144)
56. 结婚时间是以登记结婚领取结婚证之日起计算	(146)
57. 如何对待第三者干扰造成的离婚案件	(147)
58. 人贩子钻了夫妻不和的空子,酿成了婚姻 家庭的苦酒	(151)
59. 一夫两妻法律不容,谁对谁错自有评说	(153)
60. 庞某与韦某非法同居,不影响庞某另外与 谷某登记结婚	(154)
61. 草率结婚,手续完备,提出离婚怎么对待	(155)
62. 父亲包办女儿婚事,引起的离婚纠纷讨论	(156)
63. 诚实唤回真情,法律应圆他们的梦	(157)

64. 前妻的四个子女,怎样对继母尽赡养义务…………… (159)
65. “遗嘱继承”与“遗嘱赠与”,一字之差,
内涵却差别很大…………… (161)
66. 清官难断家务事,战某私下出马了结纷争…………… (163)
67. 丙本应败诉,但甲、乙却白白奉送十万元给丙…………… (166)
68. 焦某被骗拐卖,法院解救相助,满某鸡飞蛋打两手空… (168)
69. 宋某对林某应尽赡养义务…………… (170)
70. 举行婚礼的头一天,她却提出离婚,理由只有一条:
他让我不光彩…………… (172)
71. 抚育纠纷增多,我们共同找一找原因…………… (175)
72. 毛某要求外孙女赡养,外孙女银某称:“我已出嫁,
我丈夫能同意吗?”…………… (178)
73. 盛某(男)与董某(女)已有婚约,董某另有所想,
盛某却不答应…………… (180)
74. 她提出离婚,理由是丈夫一年到头不在家吃一顿饭,
丈夫却说既为她省了力气,又省了开销…………… (182)
75. 有这样的妻子,是你的福,你不能丢…………… (184)
76. 当个出气筒也好,她的气出了,换来的却是心平气和… (186)
77. 我有个故事讲给你听…………… (188)
78. 旧话新说,只是探讨而已…………… (190)
79. 墓碑前的埋怨,道理也对,但黄泉下的父母已
无力挽回…………… (192)
80. 别看小小一片纸,有用,应好好保留它…………… (195)
81. 借前妻之子的两万元人民币,还与不还,
还得打一场官司…………… (197)
82. 从几起离婚案中看子女悲剧,不知能否唤起人们
一种深沉的思考…………… (199)
83. 早是断了线的婚姻,她却常常为他点歌祝愿…………… (204)

84. 他在生育权上想讨个说法	(206)
85. 为了生存, 亲生女儿状告妈妈	(208)
86. 丈夫“中箭落马”暂且不说, 只说夫人充当了 什么角色	(210)
87. 种不好庄稼一年, 讨不好老婆一世, 他却要讨一个 火辣辣的老婆	(212)
88. 痴情难换真情, 她是放飞的鸽子	(214)
89. 征婚来的丈夫, 竟是有妇之夫	(217)
90. 用箭射中他人屁股, 儿子脱逃, 父亲承担什么责任	(220)
91. 结婚不成, 反倒造成财物纷争	(222)
92. 一个残缺的梦	(225)
93. 不“吃醋”不行, “吃醋”又吃出了弄假成真	(227)
94. 丢开困惑, 珍惜现实的婚姻家庭	(230)
95. 一封认错信, 驱散了无数疑云迷雾	(232)
96. 豆某从小送养, 亲生父遗产无望	(235)
97. 婚姻家庭是一本书, 人生是一本书	(237)
98. 家庭里, 大人和孩子也是一台戏	(239)
99. 分居一年, 丈夫强行与妻子发生性行为, 妻子状告 丈夫触犯了刑律	(242)
100.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 干涉出的是是非非	(246)
101. 假离婚, 共同债务不能逃避	(248)
102. 为儿子“农转非”进城上学, 夫妻也来假离婚	(251)
103. 啥叫“第三者插足”, 讨个正确的说法	(253)
104. 近亲结婚在禁止范围, 但双方结婚已成事实, 不准离婚道理何在	(255)
105. 不要为争抢抚养子女, 使自己的行为误入触犯 刑律的禁区	(257)
106. 继父因家庭成分和头戴政治帽子, 继子女仍应尽	

赡养扶助的义务	(260)
107. 段某和柯某不是事实婚姻, 虽同居四年, 且已生了 孩子, 但注定仍会败诉	(262)
108. 离婚自由不能误解为离婚随意	(265)
109. 出高价就同意离婚, 行不行	(268)
110. 哈某帮助了养女的妹妹, 养女的妹妹对哈某应 尽什么责任	(271)
111. 离婚后, 又同居, 领计划生育准生证受阻, 孩子出生后 又解除同居关系, 孩子如何对待	(273)
112. “丹丹卖父”故事发生的前前后后	(275)
113. 丧偶老人再婚受法律保护, 子女还忧虑什么	(277)
114. 同父异母的姐弟, 姐姐应该承担抚养弟弟的责任	(279)
115. 夫妻离婚, 拒绝抚养亲生儿子	(281)
116. 她说: “钱人也爱, 钱也爱。没钱组合不了家庭, 这个日子怎么过”	(284)
117. 为多生孩子离婚, 法律不会允许	(287)
118. 丈夫常酗酒闹事, 家庭正常生活难以维持, 夫妻感情破裂, 走上了离婚的终点站	(289)
119. 离婚、重婚、诬告同时发案, 却不能同时审理	(291)
120. 离婚案件中, 撤诉与反诉之间的争议	(294)
121. 意外事故, 人身保险金由谁来继承妥当	(296)
122. 缓一缓, 隔阂可能还有消除的时候	(298)
123. 一位军人妻子提出和现役军人离婚的切痛之处	(301)
124. 未成年人和父母共同生活期间, 买彩票奖券得到的 大额财产, 应归谁有	(303)
125. 夫妻离婚, 涉股纷争的苦衷	(307)
126. 竞价要物, 显失公平, 最终却风平浪静	(311)
127. 住房改革中, 夫妻离婚时, 住房归属的新问题	(313)

128. 楚某是重婚行为, 只能解除前婚, 承认后婚	(320)
129. 柯某与信某离婚, 曾与甲、乙、丙在共同经营中的 经济纠纷应首先处理	(324)
130. 一女七夫的闹剧, 原因何在, 说也说不清楚	(329)
131. 这样几起婚姻家庭问题, 不知该如何评说	(331)
132. 夫妻感情是维系家庭的核心, 认识到了这一点, 珍视了这一点, 就会有正确的处理办法	(335)
133. 子女抚育案件中, 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40)
134. 婚姻家庭案件, 只要矛盾不激化, 属于自诉案件	(349)
135. “邻代抚养教育”与“隔代抚养教育”的不同观点	(351)
136. 人工授精、借腹生子对现代婚姻家庭的冲击	(355)
137. 亲子鉴定是怎么回事	(361)
138. 建立完善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婚姻家庭法	(366)
后记	(373)

1. 他继承了养父母的遗产,还想同时继承亲生父母的遗产,不会受到法院的支持

赵某在 50 年代不满一时由养父母收养,养父母相继去世后,赵某继承了所有财产。赵某的亲生父母在外地工作,并另有两个亲生儿女。赵某的亲生父母去世后,遗产由身边的两个孩子分割继承,赵某得知后想继承亲生父母的一部分遗产,请教于我。

我认为,按照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父母和养父母遗产的人除亲生子女外,还应包括养子女。那么,养子女在继承了养父母的遗产后,还能否继承亲生父母的遗产?这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收养是一种法律行为,收养关系一经成立,就会产生两个法律后果:一方面确立了养子女与养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另一方面消除了养子女与亲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婚姻法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继承权是包括在这种权利之内的。既然养子女与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那么收养关系成立后,养子女自然只能继承养父母的遗产,而不能同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赵某已经继承了养父母的遗产,这已是事实。并且生父母自赵某被赵的养父母收养后,再没有产生过任何子与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所以赵某想同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不会受到法院的支持。

如果赵某的生父母生前有遗嘱,愿意将部分遗产给与赵某,那则是属于一种赠与,或者赵某的生父母身边的两个子女自愿拿出部分父母的遗产给赵某,那也是属于一种赠与。赠与和继承是两码事。如果生父母和两个子女无赠与的意愿,赵某欲诉诸法院以继承生父母的部分遗产最终会败诉的。

赵某采纳了我的意见,罢诉。

2. 他继承了继父母的遗产,还想同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会受到法院的支持

王某年幼时父亲去世,随生母再婚到于某家生活。于某曾离异并有一子比王某年长两岁。于某去世后,王某继承了继父 1/3 的遗产,得知生父落实政策后有房产、牛羊、树木等折合人民币 2 万元的一笔遗产。但王某的生父所在单位以王某已随生母改嫁成为他人继子,并取得了继父的遗产,不再应继承生父遗产为由,拒绝了王某的请求。王某请教律师诉诸法院可否。

我认为,继父母与继子女的关系,是由于父母一方死亡,他方再行结婚,或因父母离婚,一方或双方再行结婚而形成的。按照我国继承法的规定,法定继承人中的子女也包括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父母也包括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即继父母、继子女之间只要有抚养关系,相互之间就有继承权。那么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的遗产还能不能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呢?

在遗产继承问题上,继子女与养子女有所不同,养子女继承了养父母的遗产,就不能同时再继承生父母的遗产;而继子女在继承了继父母的遗产后,仍可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因为,继父母、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在继子女的生父母一方与继母或继父再行结婚后,继父母与继子女间形成了抚养关系而产生。由于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发生权利义务关系的同时,并不消除继子女与生父母的权利义务关系。所以,继子女仍有继承生父母遗产的权

利。

继子女与继父母断绝关系后,还能不能继承继父母的遗产?继子女与继父母形成抚养关系后,一般不应断绝与继父母的关系,特别是受教育的继子女,理应尊重继父母,并在其年老体弱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负起赡养的责任,这是义不容辞的义务,也是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但是,如果因某种特殊原因,继子女与继父母断绝了抚养关系,继子女就不能再继承继父母的遗产。因为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因事实上的抚养关系而产生的,因此当这种抚养关系一旦因某种特殊原因断绝后,他们之间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也就自然消除,继子女当然也就无权再继承继父母的遗产了。

王某与继父的关系是正常的,尽了抚养和赡养的义务,直至王某的继父年老病故。所以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是显而易见的,应受到法律的保护,王某继承继父的一部分遗产是法律所允许的。但是,王某失去生父是因生父早年病故,而落实政策的本身意义就在于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其遗产落实后,在再无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情况下,王某请求继承其遗产是合情合理合法的,是应得到法院支持的。

结果,王某诉诸法院,胜诉。